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行为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经营发展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公司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战略规划、优化公司治理、提升经营管理、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提升公司市场

形象与品牌价值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，进一步实现公司价值。

第五条 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秉持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的各大关键要素，协调公司各部门合力推进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需依据公司发展规律、内在逻辑科学而为，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市值管理工作的合理高效。

（四）常态化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是一个持续性、常态化管理过程和行为，公司需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提升公司市值管理行为。

（五）主动性原则。公司及时主动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公司市值表现，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，科学制定并适时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，开展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。公司其他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，并结合实际开展其他有助于市值管

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公司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有关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，合理真实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；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等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若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

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，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

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

适时开展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新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强化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共同推进上市公司发展，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增进资本市场认可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继续实行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持续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通过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，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全面保障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

公司严格遵守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

根据公司股本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通过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等方式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，提振市场信心。公司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及分析，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应当研究需要采取的措施，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将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积极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可以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
（四）鼓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

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等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，坚持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守各项有关政策规定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欺骗或者误导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现行及后续不时修订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悖时，以现行及后续不时修订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，修订时亦同。